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千越（即林明陽）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2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79號事件受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6664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玉門